

刑事政策与

刑法适用

主 编 李少平

副主编 邓修明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人民出版社

刑事政策与刑法适用

XINGSHI ZHENGCE YU XINGFA SHIYONG

四川省刑法学会 编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政策与刑法适用/李少平主编.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7-220-07375-5

I. 刑… II. 李… III. ①刑事政策—中国—文集
②刑法—法律适用—中国—文集 IV. D924.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2510 号

刑事政策与刑法适用

XINGSHI ZHENGCE YU XINGFA SHIYONG

李少平 主编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李洪烈
文小牛
戴雨虹
叶 勇
李 剑 孔凌凌

出版发行
网 址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槐树街 2 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http://www.scpph.com>
<http://www.booksss.com.cn>
E-mail: scrmcbf@mail.sc.cninfo.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86259459 86259455
(028) 86259524

照 排
印 刷
成品尺寸
印 张
插 页
字 数
版 次
印 次
书 号
定 价

成都华宇电子制印有限公司
四川省卫生干部管理学院印刷厂
146mm×208mm
14.875
4
450 千字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
ISBN 978-7-220-07375-5
39.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8) 86259624

序 言

天府之国，不仅自然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而且法学界、法律界也是人才济济、精英云集。随着教育体制的完善，法学高等院校的增设，更多更好的教育机会为我省培育出了一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从而形成了坚实的法学理论研究基础和良好的学术氛围。我省刑法学会成立至今，稳步发展，成果卓著。众多法学理论研究人员和司法工作者创作出很多优秀的学术成果，为繁荣我省的法学事业作出了贡献。党和政府对于我省刑法学研究也十分重视，给予极大的关注和政策支持。本书系我省刑法学会换届之际学术年会论文集，集结了我省各级司法机关司法实务工作者和各高校学者们近年来刑法学研究的丰硕成果，充分展示出了我省刑法学研究的重大进展，实在可喜可贺。

近一个世纪以来，我国法学的发展可谓是坎坷曲折。改革开放以后，民主法制建设的快速发展为我国的法学研究注入了复苏的动力，法学研究水平也有了长足的进步。法学的发展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地进行开拓创新，四川省刑法学会组织其会员开展了多种多样的学术研究活动，不仅有对我国现有法律及其运行情况的研究，也有对国际性重大课题作出的积极回应。

“依法治国”的方略对广大刑法学者和法律工作者提出了更高要求，拓展了研究空间，也为刑法学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我省刑法学研究秉承理论联系实际、与时俱进、勇于创新的精神，针对我省特殊的地理历史文化环境所产生的具有地域特点的刑法问题，紧密结合刑法理论前沿，广泛开展各种活动，努力探寻理论与实践的新路径，使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得到进一步弘扬。

本书的出版发行是我省刑事法学研究成果的展示。本书分为刑法基本理论问题、死刑及相关问题、刑事政策问题以及刑事法律具

体适用问题等四个部分。基本理论是刑法的基础，是刑法学研究的核心内容，一直是刑法学界研究的重要问题，至今仍然受到广泛关注。该部分主要以刑法总论为重点，具体包括犯罪概念、犯罪构成、刑法科学主义、刑事被害人学等多个方面。死刑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在我国一度引起十分激烈的讨论，其核心主要是围绕死刑的命运，即死刑在中国的存废问题展开。根据我国目前的司法现状和预防惩治犯罪的需要，死刑在我国短期内仍有保留的必要，同时，顺应世界废除死刑之普遍潮流，我国在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具体适用、程序和方式等问题上也有待作出具有前瞻性的改进。该专题的作者们针对死刑可能涉及的上述具体问题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层面提出了诸多极具建设性的意见。刑事政策研究专题部分，主要以目前我国新近提出的“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为基点，围绕该政策展开了一系列相关问题的研究。“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研究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不仅有助于我国刑事法律体制的完善，更有利于我国司法体制改革进程的发展与和谐社会的构建。该专题亦充分体现了本书立足理论前沿，把握刑法发展动向的精神，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科学内涵，到具体的贯彻实施均有涉及，同时对“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视角下的青少年犯罪、商业贿赂以及职务犯罪等问题也进行了较为充分的研究。刑事法律具体适用问题研究的内容则主要集中在刑法分则的具体罪名适用过程中所出现的诸多问题上，包括贪污贿赂犯罪、毒品犯罪、强制猥亵罪、商业贿赂犯罪等在适用中不明确或存有争议的内容，为改进我国刑事司法实践进行了深入的理论论证。

我们希望全省的刑事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坚持党的方针政策，结合我省的实际，开展更深层次的刑法学理论研究，切实将刑事法律的研究与刑事司法实践有机结合，多出成果，为我国和谐社会的建设作出更多贡献。

《刑事政策与刑法适用》编委会

2007年4月

目 录

序 言	(1)
-----	-------

刑法基本理论问题

犯罪构成模型及其功能意义	冯亚东 邓君韬	(3)
经济犯罪的立罪依据研究	胡启忠 胡业勋	(12)
刑法科学主义的基本立场	文海林	(22)
中外经济犯罪概念内涵比较研究新论	唐稷尧	(37)
从犯罪三特征到定罪三阶段	于跃江	(49)
非刑罚化研究	何显兵	(65)
我国罚金刑适用范围不合理之原因分析	范翔宇	(78)
关于我国缓刑类型及适用主体的重构设想	唐 丹	(91)
“电脑量刑”有助于公正效率之实现	蔡 鹤	(100)
刑事被害人学研究	颜 波	(112)

死刑及相关问题

死刑案件证明标准新探	李少平	(125)
死刑替代制度研究	钟尔璞 袁 坚	(136)
我国死刑适用问题研究	倪怀敏	(153)



对我国死刑刑事政策的若干思考·····	罗 乐 梁 静	(162)
死刑复核程序的价值探讨·····	陈 飞	(172)
试论我国死缓制度的不足·····	任学军	(184)
死刑执行制度与人权保障机制探究·····	潘世星 蒋和平	(191)
中国死刑程序的缺陷及完善建议·····	聂会稀 叶 林	(202)
我国死刑制度现状及完善之我见·····	刘开渤	(209)

刑事政策问题

论我国现行刑事政策与死刑适用·····	邓修明	(217)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35)
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适用机制研究 ·····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241)
检察机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如何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	吕 杰 李 艳 罗文权 朱 强	(254)
社区矫正定位探析·····	鄢智敏	(269)
略论社区矫正的概念·····	陈 山	(278)
论社区矫正的路径选择与规范设计·····	谭全万 胡 蓉	(289)
论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刑罚适用·····	廖 斌 刘 鸣	(297)
我国未成年犯缓刑制度的评价与设想·····	冉 馨	(308)
论国企改革中经济犯罪的原因及其防治·····	廖天虎	(316)
拖欠工资与民工犯罪问题分析·····	廖 勇	(323)
高校职务犯罪防控·····	胡 蓉 谭全万	(335)

刑事法律具体适用问题

受贿罪本质新探·····	魏 东	(353)
强制猥亵罪比较研究·····	刘永强	(364)
治理商业贿赂犯罪的法律改进研究·····	喻继东	(377)
析倒卖车票案件中的法律适用·····	李云燕	(389)
毒品犯罪量刑标准浅析·····	查小云	(402)
缓刑适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讨·····	舒 服	(414)
受贿罪中“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应当数罪并罚 ·····	胡东飞	(424)
简论挪用公款罪构成要件之相关问题·····	林肃娅 闫永哲	(437)
贩卖毒品案件有关证据问题研究·····	李红彬	(447)
国企改革中贪污受贿犯罪几个问题研究·····	胡跃先	(460)
后 记·····		(471)



刑法基本理论问题

XINGSHI
ZHENGCE YU
XINGFA SHIYONG



刑 事 政 策 与 刑 法 适 用

犯罪构成模型及其功能意义

冯亚东 邓君韬*

近年来我国刑法界就犯罪构成体系问题讨论热烈，观点颇多，但多数著述均缺乏对犯罪构成的本体意义及其功能的明确深入分析，不能自觉清晰地区分犯罪构成同刑法文本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以致在“体系”问题上始终无法形成基本共识。面对大量涌入的五花八门的德日及英美犯罪论体系，更是应接不暇难以适从。笔者与胡东飞先生于2004年发表了《犯罪构成模型论》一文^①，就犯罪构成在本体意义上的属性——是法律还是理论、是事实原型还是规范模型，作出了大致界定。接续该文“模型论”的基本思路，笔者拟进一步就犯罪构成这一“模型”在方法论上所具有的功能意义进行分析。

一、理论预设：犯罪认知体系与犯罪构成理论模型

刑法文本只是一种概念性的规范模型系统，其存在的唯一真实意义就在于观照生活现实。然而，由于法律模型本身在形式上的简单笼统，生活中大量纷繁复杂的事案是如何在这个模型系统中定位的，官员们是如何运用刑法去认知并识别出判决书中所宣称的“犯罪”，便始终会成为问题。法治语境下生活只是时时制造出不同样态的“危害行为”，而法律上的“犯罪”则属于特定认识主体按某种既定思路对行为“认知”的产物。所谓犯罪认知体系，便是指特定法域下运用刑法甄别具体事案从而厘定“犯罪”的思维模式及

* 冯亚东，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邓君韬，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① 参见冯亚东、胡东飞：《犯罪构成模型论》，载《法学研究》2004年第1期。



相应操作程式^①。

犯罪认知体系就其本体意义而论，至少有两种主要存在形式：一为在司法领域中隐形存在的司法者们长期约定俗成流水化的操作程式，二为刑法学理论上显形存在的学者们自觉自为的体系构造。1764年意大利学者贝卡利亚发表了《论犯罪与刑罚》一书，标志着以国家颁布的“刑法”为学科研究对象的部门法学——刑法学的正式诞生。接续贝氏所提出的罪刑法定、罪刑均衡、人道主义等刑法基本理念，从18世纪末到20世纪初，经几代刑法学者的努力，以构成要件^②为核心作主干的犯罪成立条件体系以及涵盖更多内容（犯罪诸特殊形态）的犯罪论体系基本定型；后来的西方（主要指欧陆）刑法学者们基本上沿着这一大格局而各自再具体搭建自己不同的阶层及形态体系^③。

在中国刑法学的语境下，沿袭苏联刑法学的基本格局也并无“犯罪成立条件体系”的提法，而是直接称为“犯罪构成”或“犯罪构成体系”；其基本含义为“刑法规定的成立犯罪的诸必要条件的总和”。仅此而论，犯罪构成显属一种法律规定——只有刑法明文规定的才是犯罪，反之“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所谓“罪刑法定”即为此理。但令人十分尴尬的是：刑法之“明文规定”却往往并不明确，散见于刑法总分则中成立犯罪必不可少的基本条件究

① 我国台湾学者许玉秀先生曾提出过“犯罪认知体系”一概念，以涵盖两大法系不同的犯罪成立体系。参见许玉秀：《犯罪阶层体系及其方法论》，台湾成阳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版，序言，第7页。

② “犯罪构成”和“构成要件”在中国刑法语境下两者并非同一概念——为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但在德日刑法语境下两者却有相似甚至相同的意义。在汉译的德日刑法学著述中，“犯罪构成”和“构成要件”两个概念的关系是混杂不清的——混乱的根源一方面在于德语 Tatbestand 一词本身的歧义性，另一方面在于 Tatbestand 一词同中国刑法语境下两个概念固有的“整体与部分”的含义无法完全对接。如果首先能在总体上回避“犯罪构成”的提法，而在“犯罪认知体系”→“犯罪论体系”（理论化的犯罪认知体系）→“犯罪成立条件体系”的逐层次收缩的概念群下，分别讨论作为我国犯罪成立体系的“犯罪构成”及其四大“构成要件”问题，和德日犯罪成立体系的“构成要件”的正当性、违法性、有责性的阶层式条件递进问题，则逻辑思路和语词关系非常明晰。在已定型的中国刑法语境下，犯罪构成（体系）直接等于犯罪成立体系；而为避免思维及语词混乱，在论述国外（主要指德日）刑法问题时，不宜直接使用“犯罪构成”的提法，而应称为“犯罪构成要件”或“构成要件”。

③ 参见许玉秀：《犯罪阶层体系及其方法论》，台湾成阳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版，第二章第一节“各种犯罪阶层体系”。

竟有哪些，其各自确切的含义是什么？并不明确；而更要紧的是——成立犯罪的诸基本条件应当如何排列，应如何依次同案件的具体事实进行符合性的比较——这显然已非实体刑法本身所能规定和解决的问题。于此，近代以来所产生的刑法解释学已非古代社会逐条逐句注释法律的《唐律疏议》一类——不仅仅是注释刑法而更重要的是需要重构刑法！学者们将刑法中散见于各处关于犯罪成立条件的规定进行自我理解式的梳理，再按照一定之事理逻辑规则排列组合，最终冠名为“犯罪构成”——聚合犯罪构成的诸要素则被称为“要件”（必要条件）。这就是中国的犯罪构成及其要件的由来。

综上所述，真实意义的犯罪构成其实只是一种学者们自编自述的理论——只不过这种理论是一种以“刑法”为分析和研究对象的理论。面对大体相同的犯罪现象（刑法中常发性的犯罪为杀人、放火、伤害、抢劫、盗窃一类）和内容相似的刑法条文，各国学者们却基于各自国家的文化观念、法制传统及现实要求，在理论上建构起不同的犯罪认知体系即刑法学体系（犯罪论、刑罚论及罪刑各论）；而一国领域之内面对相同的犯罪和同一刑法文本，不同学者亦会有自己不同的认知路径及相应解说体系。刑法理论体系（规范注释论）之真实运作意义乃在于指导司法甄别犯罪，使得静态的刑法文本成为动态的“活法”——将罪刑法定之宏观要求落实于具体事案。

如上所述，既然成文刑法实乃一概念符号体系，故欲将此模型系统同生活中构成犯罪之事实原型进行符合性判断，必然很大程度依赖于学者们关于法律模型的各种解释理论——由此产生刑法解释学中的犯罪论体系以及在该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的犯罪成立条件体系；既然整个成文刑法自身都是概念模型，则关于此概念模型的种种解释或学说，也将是且仅是一种理论模型^①。犯罪构成理论之实质功用便在于：经由此理论模型寻找法律模型，再以法律模型比对具体事案，从而使成文刑法回应生活方得便利并尽显所能。

^① 由此观之，我国刑法理论界关于犯罪构成属性的“法定说”、“理论说”和“折中说”之聚讼，或可止争于此。尽管可作此“理论说”的结论，但仍不能完全否定“法定说”在普法宣传场合下为简化问题避免误解的相对成立意义。参见拙著《罪与刑的探索之道》，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年版，第367~375页。

二、犯罪构成之三大认知功能

由上可见，当代刑法回应生活事案——特别是疑难问题，实则主要是通过刑法学所建构之犯罪构成理论模型予以达成。今日中国之刑事司法实务活动中——法庭上文书里，充满着“犯罪构成”、“构成要件”、“客体”、“主体”一类纯属理论界长期约定使用的语言，侦、控、辩、审各方均以此为基本分析工具和有效沟通手段，进而发现规范与事实中彼此通约或抵牾的要素。具体言之，犯罪构成作为理论模型，在运作机理上内含条件列示、语义阐释和路径导向三大功能：

（一）条件列示的功能

在罪刑法定的理念下，“犯罪”是由刑法规定出来的，即生活中的实然危害行为只有在符合刑法事先预设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能经由正当程序而被识别为犯罪（在正当程序的各个环节中不断检视行为是否符合预设条件）。于此，将刑法所明文规定或隐含不显的所有实体性成罪条件加以明确提示，以在诉讼过程中无遗漏地逐一评判分析，便成为近代刑法学理论最首要也是最重要的工作。

中外犯罪成立条件体系的理论架构无论存在何种差异，但成立犯罪的基本条件经过数百年的提炼，在当代不同的理论体系中都是大致相通，都是必不可少无法取代的^①。诸如英美刑法理论中强调的“犯罪行为原则”、“犯罪意图原则”、“（犯罪行为与犯罪意图）同时发生原则”^②，在我国刑法理论中均有相似的表述。在中国刑法语境下，犯罪构成是指成立犯罪的基本条件（要件）的总和；而由于作为“总和”的模型在理论上难以把握及司法运作中无法操作，故在理论上又将“总和”具体分解为四大要件——即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和犯罪主观方面；“要件”一词的逻辑含义即为必要条件——有该条件不一定有“总和”，但缺少该条件则必无“总和”。在理论上将一个完整条件意义的成罪模型分拆

① 参见姜伟：《犯罪构成比较研究》，载《法学研究》1989年第3期。

② 参见〔美〕道格拉斯·N·胡萨克：《刑法哲学》，谢望原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5～23页。

四块，以能够较为简单方便地逐块阐释每一要件各自的具体规定性；在“整体分解为（四个）部分”四要件并列的逻辑构造基础上，将刑法文本中散见于总分则各处的条件性规定按其各自性质分别归入四要件，再从学理上根据法的基本理念和基础理论对粗疏的法定条件加以补足，并进一步对字面不显却又为条文必然隐含的条件予以揭示（如客体要件）。行为成立犯罪所必不可少的各类各项条件，在体系性、提示性甚至带有某种强制性^①的四要件预设的前置要求下，被逐一具体、完整、相对一致地表达。

由上而见，犯罪构成理论及其要件的列示之首要意义，在于对定罪所必须考虑的基本要素进行明确提示，以保证司法过程的无遗漏并能够较方便地重复检验。而各项要件如何归类怎样具体表述，实则只属一种如何方便理解和运用的技术性问题。于此，便可以对我国刑法学界曾经出现的犯罪构成的“二要件说”、“三要件说”、“五要件说”等多种关于要件的归类及数量的学说进行评价。虽然这些学说并无大错但却未能抓住要害——要件设置太宏观或太琐细均不方便理解运用（如果在通说的四要件之上再寻求上位概念，则可分别归于客观和主观两大要件；而如果将通说要件再细分便可形成更多要件）；并且，没有特别重大的理由则完全无必要在要件分割问题上自创“新体系”。

（二）语义阐释的功能

刑法学理论通过犯罪构成体系对法定定罪条件的列示，只具有宏观的导向和明示意义。而法定条件即法律条文的语义总是需要“读者”加以理解和阐释的，组成刑法文本的字、词、句、段各自的基本意域及其在特定语境中相互间的语法关系，在“罪刑法定”的刚性要求下必须尽可能精密确定；而在刑法适用中不变的文本面对千变万化的事态，时时还只得随“需要”而不断填充和赋予其新

^① 犯罪构成及其四要件的体系一旦被理论界和实务界接受并约定俗成，便生成一种非常强大的话语权力，使人很大程度不得不屈从于这种话语体系而进行言说，否则无法对话。



意义^①。此对组成犯罪基本条件的语义的阐释过程，主要是在犯罪构成理论体系中进行和完成的。刑法学理论将散见于刑法文本各处关于行为成立犯罪的条件性规定加以整理归纳，分别按客体、客观方面、主体、主观方面“四要件”的思路逐一归位；然后在此模式下再对诸法定概念的内涵外延具体展开分析——诸如“故意”、“过失”、“结果”、“国家工作人员”、“公务”等法定概念，便是经由此阐释方式而进一步明晰其细微语义及下位子类的。

就事物间的逻辑联系观之，对刑法文本语义的阐释同犯罪构成体系本来并不直接关联；即没有构成体系也并不影响对文本语义采取简便的“跟随式”的注解，诸如古代社会逐条逐句“疏议”式的叙说（时下也不乏以该类体例解释刑法的著述^②）。但就解释的完整性、科学性和更具操作性而言，将条文及其内容作适当编排调整、纳入一种逻辑严密、要件相互关照的理论体系中解说，显然更胜一筹。在刑法文本之外的理论体系下解说条文语义，可以按照体系本身逻辑自足性的要求而补充条文中因立法简洁性技术考虑所省略的大量内容，并能进一步揭示条文字面所无法表达传递的所谓的“法的精神”——这一点对处理疑难事案的思维定位尤为重要^③（如在绑架罪的解释中可在主体要件下剖析“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是否适格的问题）。

（三）路径导向的功能

将刑法所规定的成罪条件予以明示，将文本所使用的诸概念的含义解释清楚，这些功能就其实效而言是向全社会展示的——对立法（总结经验）、守法（调整行为）、司法（处断事案）均具指导意义。但其实这并非近代以来刑法学的全部目的。近代以来之所以形成“刑法学”（将国家法律作为书斋学问来研究）、之所以需要构造

^① 日本刑法自1907年制定沿用至今，从未做大的修改，并能够适应社会变动的需要。究其原因，重要的一点，就是日本的刑法解释学极为发达；很多问题尽管刑法中没有明文规定，但通过体现日本民族规范意识的刑法解释，使刑法中没有明文规定的问题均能较妥当解决。参见黎宏：《日本近现代刑法学的发展历程及其借鉴意义》，载《法学评论》2004年第5期。

^② 参见曹子丹、侯国云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精解》，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胡康生、李福成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

^③ 参见拙文《再论刑法的解释》，载《刑事法判解研究》2003年第4期。

以犯罪成立条件体系为核心的理论化的犯罪认知体系即犯罪论体系，其主要努力无非是试图为司法实务提供一种将刑法文本同案件事实连接起来的“定罪路径”；之所以不厌其烦反复讨论并不断完善或重构犯罪论体系，无非是围绕哪种体系才更合理、更准确、更方便完成刑法各项任务之问题焦点而立论阐述（有学者认为德日犯罪论体系较之于苏式体系更有利于人权保障便是明证）。

关于犯罪构成之路径导向功能，实际上国内学者早已从不同角度有所注意。有学者指出，由于“犯罪构成结构是指犯罪构成各要件间的逻辑结构，它基于立法上关于犯罪构成要件的规定，形成一种对司法实践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理论模式”，从而使得“犯罪构成结构连接立法和司法，对司法实践有重要的作用”，且“直接关系到刑法保障人权和保护社会功能能否实现”，概言之，“立法上的犯罪构成要件属于静态的描述，而犯罪构成结构却反映司法情况，是法治传统、司法运作乃至人们思维方式的理论表述”^①。亦有学者指出，犯罪构成可以从形而上与形而下两个方面加以把握：形而下的犯罪构成，即指犯罪成立条件——在罪刑法定原则下，由刑法加以规定，总是具体的（如行为、结果、故意、过失等要素，无论在何种犯罪构成理论中，均是犯罪成立不可或缺之条件）。该学者还认为，“仅在这个意义上理解犯罪构成还是不够的”，应当提出“形而上的犯罪构成”概念，即形而上的犯罪构成，是指作为一种定罪的思维方法的犯罪构成，对于正确定罪具有指导意义^②。

其实，无论是强调犯罪构成之“逻辑导向功能”，还是提倡“形而上”的犯罪构成概念，其意旨皆在揭橥或解答：案件事实是如何与刑法条文相连接的（在此假设条文的语义已解释清楚并达成共识）——即本文所提出的“路径导向”的功能问题。须知，刑法条文动辄以数百计，立法时除稍许考虑“对接”如何方便的问题外，更看重的是宣言式的对全社会的规制效果——故法律文本的制作思路同法学教科书的写作思路全然不同——前者是对全体公民而

① 参见宗建文：《论犯罪构成的结构与功能》，《环球法律评论》2003年秋季号。

② 参见陈兴良：《犯罪论体系：比较、阐述与讨论》，载北大法律信息网，<http://article1.chinalawinfo.com>。